

证券代码: 688115 证券简称: 思林杰 公告编号: 2025-04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1-6月末现金和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958,232.5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每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416,154.93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以该计算可派派发现金红利14,667,400元(含税)。
如存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情况说明
2025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958,232.56元，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为14,667,400元，超过当年净利润的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如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存在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能性，最终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准，视募投项目进度而定。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同意公司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115 证券简称: 思林杰 公告编号: 2025-04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90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42.1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64.90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07.0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42.11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64.9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907.0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科目下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谨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115 证券简称: 思林杰 公告编号: 2025-04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8月22日就新增议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对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项深入分析，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为同意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并确认《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为同意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请财务审计师、内控审计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董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等与监事会职责有关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115 证券简称: 思林杰 公告编号: 2025-04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5年9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拟 投 股 东 类 型
A股股东		
1	非重要议案议案	√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师、内控审计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董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等与监事会职责有关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含逐项表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5/09/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 登记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现场登记的: 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四) 注册或现场办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39184660
电子邮箱: dnm@smartgiant.com
传真: 020-3912215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序号	非重要议案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师、内控审计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董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等与监事会职责有关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 688115 公司名称: 思林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围绕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方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2024年度超额奖励，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21,990股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 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获得了2024年度超额奖励，并按照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8日，将超额奖励所得金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 60066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陆冠松	总经理	92,020	12,000	104,020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监、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是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林杰	688115	不适用
公司存在凭证认购				
☒ 适用 ☐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范围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梦瑾	杨楠	
电话	020-39184660	020-3918466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 201, 301, 401, 501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 201, 301, 401, 501		
电子邮箱	dnm@smartgiant.com	dnm@smartgiant.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134,774.90	1,388,824,565.7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611,947.19	1,264,347,940.51	-1.01
本报告期末	2024年9月30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45,831.15	76,379,907.89	34.65
利润总额	-17,839,223.06	7,000,091.27	-3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8,232.56	8,027,009.10	-28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6,112.13	4,564,028.49	-4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013.17	-1,974,554.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63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2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29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6	29.94	减少1.9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或借入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思林	境内 自然人	23.59	15,727,700	15,727,700	15,727,700	无	0	0	0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0	8,802,800	8,802,800	8,802,800	无	0	0	0
刘洋	境内 自然人	8.86	5,905,450	0	0	无	0	0	0
广东首创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0	4,799,500	0	0	无	0	0	0
深圳市前海瑞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3	4,151,500	0	0	无	0	0	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7	1,648,591	0	0	无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406,913	0	0	无	0	0	0
深圳市前海瑞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760,022	0	0	无	0	0	0
王玮	境内 自然人	1.02	681,936	0	0	无	0	0	0
张德成	境内 自然人	0.90	600,000	0	0	无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其持股情况如下：
2、陈梦瑾、杨楠为思林杰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已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88115 证券简称: 思林杰 公告编号: 2025-04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081.48万元，本期(报告期)内，截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
项目投入	B1 61,451.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40.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58.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1=H+C1 201.76
	D2=D2+C2 3,442.55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E=A-D1+D2 36,081.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081.48
差异	G=E-F 无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各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运作。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用于股份回购的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